

全国机场液晶电视巴州文旅宣传项目合同

甲方：尉犁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文物局）

地址：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尉犁县团结东路6号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2823010185088W

联系人：沈海晶

乙方：北京艾播特文旅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中航技广场C座704

纳税人识别号：91110302MA01RMT77A

联系人：赵海南

甲方将全国机场液晶电视巴州文旅宣传项目，确定由乙方负责提供服务。双方本着诚信的原则且经平等协商，就服务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及支付方式

一、乙方将其经营的全国22个重点客源地城市机场内液晶屏媒体，有偿授权给甲方发布广告，合作项目的主要内容列表如下：

项目内容	数量	宣传时长	宣传内容	宣传形式	备注
机场灯箱媒体	15块机场灯箱	2个月	巴州旅游形象	静态画面	免费增值服务 (规格不小于1.8M*1.2M, 巴州文化书籍占整体画面的1/6)

项目内容	数量	宣传时长	宣传内容	宣传形式	备注
全国重点客源地城市机场液晶电视机媒体	50 块 机场 液晶 广告 屏	2 个 月	巴州 旅游 形象	视频广 告 160 次/天	上海、天津、南京、杭州、成都双流、成都天府、南昌、长沙、太原、重庆、贵阳、郑州、兰州、海口、西宁、西安、哈尔滨、宁波、无锡、烟台、青岛、西双版纳 22 个城市机场液晶屏进行旅游形象广告投放。

注：甲方发布如有项目及发布内容调整，乙方以甲方最终确认的发布单为准。

二、广告发布期限：2022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如因档期及流程原因，发布时间顺延）。

三、合同价格及支付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玖仟伍佰陆拾元整，小写：¥439560.00 元

2、付款方式：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且收到乙方正规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的 70%，即人民币¥307692.00 元，（大写：叁拾万零柒仟陆佰玖拾贰元整），甲方在收到乙方完成后提交的正规发票及结案报告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的 30%，即人民币¥131868.00 元，（大写：壹拾叁万壹仟捌佰陆拾捌元整）。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保证广告内容的合法性，并通过合法途径进行与本合同有关的广告宣传。如因视频或静态画面内容产生版权和肖像权以及虚假广告等纠纷，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二、甲方须按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如甲方未按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时间付款，乙方将按甲方实际支付时间进行广告及营销发布工作，但发布期不少于60天。

三、甲方需在发布前十个工作日将营销活动相关物料介质电子文件交与乙方，如甲方不能按时交付，由此造成的发布延期问题，乙方有权顺延发布周期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甲方如需更换广告发布内容版本，需经乙方审查通过，并提前5个工作日将新的发布内容交付乙方。新宣传内容需符合本合同对相关物料的技术、格式及内容的要求。

五、当合同约定投放日期临近结束，而甲方有延长投放日期的主观意向，则甲方需要提前30天告知乙方以准备续约事宜。如甲方逾期或无续约意向，则乙方将按照本合同约定对甲方广告给予下刊。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须按合同约定的合作内容进行广告画面的安装、发布、维护等。

二、乙方具有广告发布审查权。乙方有权审查相关广告素材格式、内容和表现形式，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内容和表现形式及不符合乙方发布条件的格式、内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

做出修改。甲方做出修改前，乙方有权拒绝发布，直至修改合格为止。

三、乙方须对合作的媒体进行有效的管理并保证推广宣传质量。

四、甲方提供的广告样稿等资料送达超过了约定的期限，乙方有义务协助安排甲方广告顺延发布。

五、对于在机场营销平台发布的广告内容，如甲方需要，乙方于上刊发布开始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电子版上刊报告，整体项目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书面结案报告（纸质版五份、电子版一份）。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双方义务，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依照协议履行其义务；非违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免于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二、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甲方广告不能如期发布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三、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按时发布或发布内容、数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且发布时间顺延。

四、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片、材料及相关数据，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违反本协议保密义务将甲方宣传的图片、材料及相关数据做其他用途或授权第三方使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甲方由此

产生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五条 不可抗力

一、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推迟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机场重大行政或外事活动要求、破坏性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内乱、罢工及其他不能防止或避免事件。

二、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另一方该事件的性质、发生日期、预计持续时间等有关的细节，以及该事件阻碍通知方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义务的程度。

三、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定期及时地告知另一方不可抗力事件的现状，如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四、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行中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并且无需为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克服该事件，减轻其负面的影响。

五、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向另一方提供事件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或其他适当机构）出具的证实不可抗力事件的合法证明，如其不能提供该等证明，另一方可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六、不可抗拒因素消除之后，如在合同期内，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第六条 保密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对本合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并不得向任何人士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一、可分割性。本合同任何部分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二、转让。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

三、完整协议。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全部协议，并且取代双方在此之前就本合同标的所进行的任何讨论、谈判、协议和合同。

四、合同变更和修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以书面的形式进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方为有效。

五、通知。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应采用快递（含特快专递）、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递送。所有通知应按照本合同所记载的联络信息发给对方，直至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变更联络信息为止。

六、非弃权。任何一方未通过书面形式声明放弃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则不应被视为其弃权。任何一方未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或对今后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七、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商定的内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制定，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效力。

八、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字盖章日期不同的，以后签字盖章的日期为生效日期。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尉犁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文物局）

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 月 日

乙方：北京艾播特文旅传媒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 月 日